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4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嘉宇竹制品有限公司竹条和竹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嘉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嘉宇竹制品有限公司竹条和竹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嘉宇竹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陈王社区建设竹条和竹拉丝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50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500m² 生产车间 1 栋，车间内分区布置锯料开片生产区、粗铣拉丝生产区、高温杀菌间、锅炉房、烘干区等、原料暂存区、办公区等，配套建设 4t/h 生物质锅炉一台及其他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1600 万片竹片、4000 万根竹拉丝。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安化县江南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湖南龙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嘉宇竹制品有限公司竹条和竹拉丝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锯料、开片、粗铣、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封闭厂房并设置围挡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温杀菌炉废水用于厂区

洒水降尘，不外排；水膜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定排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炉渣和水膜除尘渣收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止防漏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

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984 吨/年、氮氧化物 1.181 吨/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